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佩倫  
電話：02-7736-5706  
電子信箱：pei773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64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全文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件、徵件海報電子檔 (A09000000E\_1122401644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2401644B\_senddoc4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22401644B\_senddoc4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22401644B\_senddoc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本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二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推薦參加本(112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惠於112年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部終身教育司(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)彙辦，逾期、程序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總收文 112.04.24



1120003830



副本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